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财〔2021〕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

根据医学院 2020 年第 17 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精神，现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费支出标准和支出渠道，强化劳务费发放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关于明确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外请师资课酬参考标准的函》(干教函字〔2013〕44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中考、高考教育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教委人〔2020〕48号)和《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院院本部各部处、院(系)、中心(以下简称“各部门”)因工作需要聘请院内外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劳务费是指讲课讲学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考试考务费、论文答辩费、其他劳务费等。

**第四条** 劳务费发放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严格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工作必需为前提，控制劳务费发放。院外人员按照工作时间和发放标准控制，院内

人员从事本职工作以外劳务活动按照工作时间和发放标准控制。

(二) 规范流程。健全完善制度，强化规范管理，严格劳务费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新增劳务费发放项目，须履行事先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自定项目、标准、扩大范围和资金渠道，自行发放劳务费。

## 第二章 发放标准

**第五条** 劳务费按以下类别和标准（税后）执行：

### (一) 讲课讲学类计发标准上限

#### 1. 学术报告讲座类

人员类型	发放标准（税后）	说明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及相当职务人员	6000 元/半天（4 学时）	不到半天（4 学时）按实际讲课（座）时间计算。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及相当职务人员	4000 元/半天（4 学时）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及相当职务人员	2000 元/半天（4 学时）	
其他人员	1200 元/半天（4 学时）	

#### 2. 外聘教师课时类

人员类型	发放标准（税后）	说明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200 元/学时	1. 本表仅适用于支付给外聘教师的讲课费用； 2. 凡已纳入教师激励计划的课程不支取课时费用。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50 元/学时	
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30 元/学时	
初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00 元/学时	
实验实习人员	80 元/学时	

## (二) 专家咨询类计发标准上限

人员类型	发放标准（税后）		说明
	通过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	通过通讯的形式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2160 元/半天 3600 元/天（2 天，含） 1800 元/天（第三天及以上）	1800 元/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440 元/半天 2400 元/天（2 天，含） 1200 元/天（第三天及以上）	1200 元/次	
其他人员	900 元/半天 1500 元/天（2 天，含） 750 元/天（第三天及以上）	750 元/次	

## (三) 专家评审类计发标准上限

人员类型	发放标准（税后）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及相当职务人员	3000 元/半天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及相当职务人员	2000 元/半天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及相当职务人员	1000 元/半天
其他人员	800 元/半天

## (四) 考试考务类计发标准上限

具体项目	发放标准（税后）
命题费/审题费	800 元/门
监考费	400 元/半天

巡考费	500 元/半天
阅卷费	600 元/半天
面试测评费	考官 800 元/半天 工作人员 400 元/半天
OSCE 考试	考务 400 元/半天 考官 800 元/半天 SP 模拟病人 500 元/半天 体检模拟病人 250 元/半天

### (五) 论文答辩类

具体项目		发放标准 (税后)
评阅	硕士论文	400 元/篇/人
	博士论文 (含同行评议)	800 元/篇/人
论文抽查评审 (盲审评审费)	硕士论文	400 元/篇/人
	博士论文	600 元/篇/人
论文答辩费	硕士研究生	400 元/篇/人
	博士研究生	800 元/篇/人
	答辩秘书 (硕士)	100 元/篇/人
	答辩秘书 (博士)	200 元/篇/人

### (六) 其他类

具体项目	发放标准 (税后)	说明
心理咨询师值班费	100 元/次	需具备心理咨询专业相关认证资格 (如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
心理咨询费	200 元/人/次	

		师、心理治疗师、中国心理学会或上海心理学会注册心理师、注册助理心理师等)。
心理专家督导费	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2000 元/次; 其他人员 1200 元/次	1. 需具有心理学、精神科、精神护理等工作经验及相应职称; 2. 未进行职称评定但具有社会认可的督导师相关认证资格的专家(如中国心理学会或上海心理学会注册督导师等)参照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

### 第三章 报销流程

**第六条** 各部门应根据经费管理有关要求, 科学、合理地编制各类劳务费的支出预算, 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

**第七条** 劳务费原则上应通过“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各类人员发放申报系统”发放至个人银行卡内, 不得以现金等其他形式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如确因工作需要新增劳务费发放项目, 需由各部门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劳务费发放项目申请审批单》(详见附件)提出申请, 由分管院领导审批, 财务处、人事处备案后执行。

###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九条** 各部门或项目负责人是本部门或项目组发放劳务费的直接责任人, 并对其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进行审

核。

**第十条** 各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劳务费发放的内控管理，严禁变相发放劳务费，严禁以讲学、评审和咨询等名义套取劳务费，严禁以虚报、超报、重报项目和人员名单等方式套取劳务费，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医学院有关部门对劳务费发放支出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医学院纪委监察、审计、人事、财务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对劳务费发放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把关。对违反本规定发放的劳务费，医学院将依法依规责令相关人员清退违规发放的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发展方案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精神，另行制定劳务费发放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院内审批程序，并报人事处、财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和本市相关最新规定冲突，则按最新规定执行；如与原医学院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则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各类劳务津贴支出标准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沪交医财〔2016〕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人事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劳务费发放项目申请审批单

申请部门		部门负责人	
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劳务费 发放项目	(请详述预计发放对象、发放标准及政策依据)		
经费项目编号			
部 门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各部门如确因工作需要新增劳务费发放项目需由各部门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劳务费发放项目申请审批单》提出申请，由分管院领导审批，财务处、人事处备案后执行。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3月7日印发

---